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
项目、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
审计项目咨询服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HSZX-2024-ZB1015

征集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基金总站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一、总体要求	5
二、项目概况	5
三、服务相关要求	5
四、工作时限要求	6
五、服务标准	6
七、服务费标准	13
八、其他	1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一、总则	21
二、征集文件	22
三、征集响应文件	23
四、开标及评标	25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	27
六、入围结果通知	27
七、保密	28
八、框架协议书	28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十、质疑与投诉	3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2
一、评标原则	32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2
三、评标办法	33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格式）	40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42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42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8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8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49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9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0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4
第九条 违约责任	54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4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55
第十二条 其他	55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53
附件 1	59
附件 2	67
附件 3	42
附件 4	70
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76
1、投 标 函	76
2、报价响应表	78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79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0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81
6、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82
7、拟派专职审计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3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4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5
10、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审计项目业绩一览表	86
11、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87
12、商务条款偏差表	88
13、投标服务偏离表	89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92
15、同意征集文件条款声明	93
16、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函	94
17、 委托人需要供应商的技术负责人全天候提供审计咨询方面	95
21、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9
22、供应商廉洁合作承诺书	100
23、供应商保密承诺书	101
2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25、服务大纲	103
26、服务承诺	104
附表：《评审标准》105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征集人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 580 号 21 号楼二层

征集人联系人：徐女士 任亮 贾桂红

征集人联系方式：0991-8810522 13319850689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HSZX-2024-ZB1015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基金总站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 综合审计资金服务费 率	预估采购数量
1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咨询服务	0.3 %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核后，按照20%的比例淘汰，剩余80%征集入围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必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4) 供应商资信良好，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服务-选择查询类目-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框架协议期限

24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年03月14日至2024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资格审核通过后，按照总述 20%的比例淘汰，剩余 80%的供应商征集入围。

入围供应商为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其它需要审计公司参与的各项审计咨询服务。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及各项廉政规定，按照征集人所分派的内容开展工作，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依据审计准则和审计实施方案，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审计组分配到的各项工作任务，且各项工作要达到实施方案的要求并经征集人审核通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征集人有关业务要求，确保承担的审计事项真实、完整、合法、事实清楚、证据适当充分。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采购人。

二、项目概况

标包	入围供应商个数	标项名称	简要描述	服务要求
标项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核后，按照 20%的比例淘汰，剩余 80%征集入围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 咨询服务	服务类项目 (经责内部审计、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林草资金专项审计)	具备从事过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验，依照相关依据出具专业意见或成果文件。审计服务类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审计、经责审计、林草资金专项审计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文件。（详见采购需求）

三、适用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4.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采购人有关业务要求；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

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四、服务相关要求

(1) 供应商需要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情况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入围第一阶段的供应商需要对征集人在第二阶段审计任务服务费用的议价活动做出响应及承诺，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对服务项目需分别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主营范围。

(4) 供应商应具备固定专职技术人员、设备等。

(5) 供应商需承诺不得将承接的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五、工作时限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限时办结的能力：

2. 供应商须在本地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自接到采购委托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指定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3. 项目审计限时办结制度：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审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完成其内部审核程序。

4. 因客观原因，需提前完成审计工作的项目，审计时限按项目委托时议定的时限执行。

六、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按照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承担的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实施全面审计、按照审计对象逐一出具审计报告、汇总报告等成果文件；以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督促各被审计单位进行有效整改等审计咨询服务。

(一)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审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 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审核修订”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供应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及意见应当准确恰当，审计结论与审计证据对应关系应当适当、严密，审计披露的信息应当全面完整。

4. 各类成果报告编制标准：审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计结论定性客观、

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披露审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审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审计意见和审计结论进行审核验收，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审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 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计的项目需要重新审计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成果文件，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二）审计项目总要求

1. 审计目标

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以落实整改为目标。做到应发现问题尽发现，准确定性审计发现的问题；应报告问题如实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处理意见。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对应存在的各类经济风险，认真研究分析风险防范措施，提出合理的审计建议。对于问题和风险要确定整改责任人，突出立查立改，落实全面整改，不断推进自治区林草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审计范围

24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委托供应商的审计咨询服务项目。

3. 审计方法和程序

审计工作采取实地审计的方法进行，以内业、外业审计两种形式相辅相成、相互配合。内业审计包括：按照审计内容，重点对财务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经济合同、档案等进行现场审计；外业审计包括：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绩效报告等，对照审计项目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开展现场审计。

4. 审计内容和重点

审项目采取以内业审计为主、外业检查为辅的方式，内业审计重点对财务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经济合同、会议记录、档案等进行现场检查；外业审计重点是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资产存放地等情况，实地对照检查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和账实相符等情况，资产和债权债务复核比率不低于 20%。

（1）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和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审计内容和重点

依据《第 22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第十四条和《自治区林业和草

原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新林规字〔2020〕670号）“第二章”相关要求，2024年领导干部年度经责内部审计和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的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林草局党委决策执行及职责履行，推动单位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审查重大规划和方案的编制审批文件的规范性和正确性。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发改、财政、林草制度文件的执行落实情况。

(3)发展战略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检查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中长期规划制定和执行情况。

(4)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检查办公用房、机构人员编制、公务车辆编制的执行情况；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和职能部门分工责任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5)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情况。检查本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6)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检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重大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7)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检查“三重一大”事业决策和执行情况。

(8)重要经济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突出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的审计，检查项目前期手续是否齐全、规范，项目建设是否履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合同制和监理制等，项目竣工（检查）验收是否及时开展，项目档案管理是否完整规范，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准确等情况。

(9)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检查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情况，重点核查“三公两费”、林草资金专项使用、政府采购、非税收入、结余结转资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0)资产的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检查银行账户开立和管理情况；检查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重点核实年末资产盘点情况；检查各类债权债务账龄分析和处置处理情况；检查经营性资产和收益管理情况。

(11)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重点审查林长制和重大林草指标完成情况。

(12)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重点审查资产保值增值和管理情况。

(13)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检查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单位和重要岗位人员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14)国家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及以往各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重点审查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情况。

(15)关注是否存在违反客观规律，搞“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和“面子工程”的问题。

(16)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2) 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审计内容和重点

(1)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稽查办法》（新林发〔2021〕233号）“第六条、稽查的主要内容”进行分类和完善后确定审计内容如下：

①预算申请。林草专项资金的申请情况。立项和项目库建设。

A 是否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资金使用办法等内容申请项目资金；

B 是否建立项目库，项目库是否全面、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宏观决策；

C 是否真实提供项目申报材料；程序合法、报告真实、申报及时；

D 是否存在虚假套取项目资金行为。按照批复的预算内容执行。

②预算分解。任务分解、投资计划任务下达及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A 是否及时将上级下达任务及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项目，预算分解到每个具体项目，检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

B 检查履行项目审批的规范性和正确性（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预算制定项目初步设计或项目实施方案，完成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复）。

③预算执行。

A 项目组织。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法人责任制度、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法）、合同制度、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沟通与协调，涉及由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国有资产全过程监督管理情况。

B 投资控制。

(1) 资金是否按照上级下达投资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到位，有无擅自变更投资计划，截留、滞留、挪用和违规抵扣项目资金等现象。变更投资计划是否有申请和批复（坚持谁批准谁变、先批后变的原则）。

(2)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财务内控制度完善程度及执行情况、概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等。检查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检查预算调剂的规范性；结转结余资金规范性；预决算公开规范性。

(3) 非税收入管理情况。检查非税收入项目设立合法性；检查征收的合法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检查入库管理情况；检查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

(4) 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情况。取得的原始凭证合法合规性, 是否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进行核算, 账务处理是否及时等。

C 进度控制。检查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进度和资金使用调度情况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 核查投资完成额与实际支付的差距和原因。

D 质量控制。检查项目数量、质量检查情况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 检查工程监理制度执行情况。

E 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管理执行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情况,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执行落实情况。按照“谁批准谁验收”的原则检查项目验收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

④其他相关情况。林草项目文件、资料档案归集和存档情况等。

(2)林草项目资金专项审计重点为:

①根据年度自治区财政部门、发改部门、林草部门下达的林草资金财政预算(任务计划)确定审计收入数额。重点审计检查林草资金到位情况(包括配套资金落实情况)、财政部门收回和统筹使用林草资金情况、非税收入征收、经营性收入情况, 以及其他用于林草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

②根据所有林草资金情况和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林草项目。重点审计检查林草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编制和批复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了解项目分类、项目任务、项目投资、进度安排、质量要求、绩效指标等情况。

③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审计检查项目实施执行情况, 重点突出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 要准确审定任务完成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 对林草资金专项预算执行、项目实施、审价决算、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全过程全面审计。以问题为导向, 就是要求审计组把应当查出的问题查出来, 目的是为了整改, 立查立改的问题不写进报告, 未及时整改的问题要重点突出处理意见; 以风险为导向, 就是要求审计组针对发现的所有问题列出风险点, 提出审计建议, 完善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确保资金安全。审计工作要督促被审计单位领导重视风险整改, 对发现的经济风险要采取有效措施, 建章立制, 完善管理办法, 落实执行, 防止风险变成问题, 要明确风险不整改就是问题。

④审计各年度末林草项目资金结余和结转情况，详细分析结余资金和结转资金产生的原因和存在的问题及产生的后果。首先是要核实年初林草项目资金结余和结转情况，其次是通过计算和查账核实年末或审计截止日的资金结余、结转情况，最后还要检查核实相关林草项目任务完成程度。林草项目资金结余是指项目已经全面完成、资金支付全面计算支付后形成预算资金结余，原则上应当上交财政部门。林草项目资金结转是指项目未完成、资金未全面计算支付或者项目已经完成、资金未全面计算支付而形成的预算资金结余，原则上应当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和支付，资金结转时限一般以上级财政、发改、林草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期为限制。对于林草项目任务未完成、预算资金已经全面计算支付的情况要认真分析原因，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⑤审计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情况要在审计报告中单独反映。核实清楚年度林业和草原领域4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完善退耕还林补助、生态护林员和草原管护员补助）预算、发放、结转等情况，要准确反映2023年截止审计时“一卡通”补助资金发放的完成情况。

⑥审计征占用林地、草地审批涉及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补偿费、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非税收入项目管理情况。重点要确定非税收入应收款项是否全面征收入账、具体支出用途和额度、资金结转管理等情况，

⑦国家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及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他工程项目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也要给予关注，同时关注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情况。

⑧关注是否存在违反客观规律，搞“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和“面子工程”的问题。

5. 审计工作要求

按照供应商承担的审计项目成立审计工作组。审计工作组成员（含社会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职责、权限和程序开展审计工作，全面真实反映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纪律的事实，不得提交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审计工作组成员不得单独与被审计单位商谈审计事项及处理意见，不得以审计成果进行交易和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在执行公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其他应保密的事项。审计工作要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活动。中介机构派出审计人员按照合同规定落实，要求必须相对稳定，随组实地工作固定不变人员比率不少于60%。

七、工作方式及服务人员组成

（一）工作方式

入围供应商每年至少承担一项审计任务。首次审计任务安排按照入围的供应商招标技术评分值从高到低排名，由采购人确定其承担的审计项目，并提供审计咨询服务；其后审计任

务安排按照供应商审计工作质量评估情况确定其承担的审计项目，并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审计项目委托后，应指派至少两名财务审计人员进点开展审计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供应商必须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确定的审计时限提交审计工作成果。

（二）服务人员组成及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1）供应商派一名项目负责人 1 名，须持有国家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证书；有独立带组的审计经验，且熟悉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等相关政策制度，要有较高的语言沟通能力和文字撰写能力。

（2）能够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设计工作，能够就审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计成果报告。

（3）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协助审计组长（采购人指派人员）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驻审人员，不得安排驻审人员从事其他工作任务。遇有特殊情况，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2. 项目主审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委派项目专业主审人员 1 名，须持有国家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证书；配备要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保持一致（或其执业资格和职称相当，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供应商的参审人员在合同期内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派驻审计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其委托审计项目。

3. 项目参审人员要求

（1）除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主审人员外，供应商拟派遣本项目审计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会计师资格人数不少于 3 人，并且有实际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拟派人员近 5 年执业无不良记录。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参审人员资格可以高于采购需求。

（2）供应商参审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3）供应商参审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不得隐瞒。

（4）供应商参审人员应当配合审计组编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及人员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理意见。

（5）供应商参审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在审计期间和审计结束后，

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审计报告、工作底稿、取证单等材料禁止通过互联网传输。

(6) 供应商及其参审人员应在现场审计结束前，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含电子数据）及时移交采购人核对，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

(7) 供应商参审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8) 存在与审计项目及相关单位有经济关联等应当回避情形时，供应商及其参审人员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并予以回避；

(9) 供应商及其参审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采购人行使职权，擅自以采购人及其他人员名义从事与承接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0) 供应商及其参审人员不得擅自使用承接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 and 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事项；

4、其他要求

(1) 如果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评审计人员时，需提前 2 周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审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审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审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审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审计项目的人员必须受聘于供应商，且有稳定的雇佣关系，且职业道德良好，近 5 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

(3)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工作。遇有工作需要，能够保证加班完成指定任务。

八、服务费标准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委托审计服务费将根据被委托的项目类别确定委托服务费，委托服务费依据中标通知书确定入围单位及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和供应商实施审计项目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一) 经责内审审计服务费用

经责内审审计服务费用=审计资金收入总额（期间预算计划合计）×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审计资金支出总额（期间实际确认投资完成金额）×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100%+审计资金结转结余总额（期初数和期末数）×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存货+对外投资+债权+债务）×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

（二）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费用

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费用=审计资金收入总额（期间预算计划）×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审计资金支出总额（期间实际审计期间确认投资完成金额）×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100%+审计资金结转结余总额（期初数和期末数）×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存货+对外投资+债权+债务）×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

（三）林草资金专项审计服务费用

林草资金专项审计服务费用=审计资金收入总额（期间预算计划）×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审计资金支出总额（期间实际确认投资完成金额）×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100%+审计资金结转结余总额（期初数和期末数）×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

九、其他

（一）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存储、保管和清理审计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外泄给不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内部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计结论。确保资料管理及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相关保密措施及资料管理措施，确保参审人员在审计期间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在审计期间和审计结束后，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审计报告、工作底稿、取证单等材料禁止通过互联网传输。

2、供应商应制定合理的资料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

（二）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审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供应商自觉遵守回避原则：供应商（含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应承诺，不得参与同一被审计预算执行单位的委托进行的相同服务内容的审计咨询服务项目。有以上情况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四）供应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人员资质及配置方案参审审计人员，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参审人员的，采购人首先会给予口头警告，若中标人拒不改正或再犯的，采购人则按性质严重程度在审计费用总额中进行1%-5%扣减，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中标人退还采

购人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首次安排的各项审计项目的委托。否则，将视同供应商主动放弃框架协议期限内所有审计项目的委托，采购人将不再委托审计项目。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对接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编写的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等相关业务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各类审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及时报送采购人。

（七）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八）审计人员在项目审计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保证审计质量。

（九）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好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及时提交采购人。

（十）本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的入围的服务单位，在签订框架协议后，在签订服务合同前，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将作为绩效考核的审计指标。

（十一）框架协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自主进行审计项目的委托。在一阶段审计项目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委托审计项目完成的情况、完成的质量，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且经过绩效考核后，作为后续下一阶段审计工作的委托依据。

（十二）授权的有关事项

供应商和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投标。若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以非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的，应由供应商出具授权书，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提供授权书）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资格可以高于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但最终按本章附件 1 中的标准进行结算。例如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拟派具备中级职称人员 1 名，供应商实际拟派注册会计师人员 1 名，实际则按照中级职称人员标准进行结算。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与细化补充，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征集人	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基金总站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69号 联系人：危先生 联系方式：0991-585252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580号21号楼二层 联系人：徐冬梅 贾桂红 任亮 联系方式：0991-8810522 13319850689
4	框架协议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
6	服务范围	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内为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其它需要审计公司参与的各项审计咨询服务。
7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服务采购需求
8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24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开标之日算起）
11	付款方式	后期签订审计服务合同中约定
12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0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z）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现场开标地点：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580号21号楼二层）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651651026013000344806</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p> <p>供应商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征集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项目及标项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及标项名称。</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递交的</p> <p>（1）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征集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的</p> <p>（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会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p> <p>（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相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4、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需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以及对开收据（加盖公司财务章）以及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p>
15	签字盖章	<p>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电子签章。所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其它签章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p>
16	征集响应文件份数\递交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17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供应商应在领取征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p>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p>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价格优先法</p>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由采购人依据供应商审计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及采购人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19	评审报价	<p>综合审计资金服务费率</p> <p>最高限制单价0.03%</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采用固定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13700.00元（壹万叁仟柒佰元整）收取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帐 号： 991905408110801</p> <p>行 号： 308881029067</p> <p>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p>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二、《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22	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采购人质量评价验收
23	框架协议签订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4	定标方式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2）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选定。</p> <p>2、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p>

		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	第一阶段入围 供应商数量上限	无。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核后，按照20%的比例淘汰，剩余80%征集入围。
26	第二阶段 成交供应商 确定方式	<p>第二阶段使用直接选定法确定采购合同的授予：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由征集人依据供应商审计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及采购人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五）公告期限。</p> <p>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p>
27	征集人补充 供应商	<p>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28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9	审计咨询服务价格确定	<p>依据中标通知书确定入围单位及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和供应商实施审计项目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p> <p>1. 经责内审审计服务费用=审计资金收入总额（期间预算计划合计）×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审计资金支出总额（期间实际确认投资完成金额）×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100%+审计资金结转结余总额（期初数和期末数）×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存货+对外投资+债权+债务）×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p> <p>2. 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费用=审计资金收入总额（期间预算计划）×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审计资金支出总额（期间实际审计期间确认投资完成金额）×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100%+审计资金结转结余总额（期初数和期末数）×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存货+对外投资+债权+债务）×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p> <p>3. 林草资金专项审计服务费用=审计资金收入总额（期间预算计划）×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审计资金支出总额（期间实际确认投资完成金额）×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100%+审计资金结转结余总额（期初数和期末数）×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p>
30	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服务-选择查询类目-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p>
31	重要提示	<p>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1 定义

1.1.1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统称征集人。

1.1.2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凡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的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

1.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1.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服务-选择查询类目-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

1.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澄清后将在 2 日内以澄清通知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予以答复，供应商须自行下载澄清通知，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通知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自负。

注：所有书面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2.2.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征集文件，或征集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无疑问。对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3.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征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日期。

2.3.4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

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征集响应文件

3.1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采购人提供征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2.1 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征集响应文件与实际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2.2 编制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各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技术要求。

3.3.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3.3.3 报价方法

1) 投标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2) 服务费应为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并包括且不限于在办公地点、交通、食宿、通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费用，并包含所提供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聘请的专家及最低人数要求所带来的额外费用。

3) 服务费价格：服务费以中标单位实际承接任务数额据实结算，每个项目支付价格包括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投标人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及完成全部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一旦中标，供应商除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价格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追加酬金或提任何调整要求。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且不免除投标人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3.4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跟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征集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3.6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 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征集响应文件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zcy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

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6、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7.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须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jms 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征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3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征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征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 征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3.7.5 供应商编辑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征集响应文件（.jms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3.7.6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电子签章。所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其它签章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3.8. 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密封

3.8.1 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征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解密递交。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将加密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8.2 不接受邮寄的征集响应文件。

3.9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递交了征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征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9.2 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

4.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4.1.2 有重大偏离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2)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3) 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征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投标响应文件，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 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6) 招标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2 评标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3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和澄清。

4.3.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

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替代征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3.4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4.4 废标条件

4.4.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4.2 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4.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4.5 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4.4.6 无法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4.7 征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征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

标服务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4.9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4.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征集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4.4.11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4.4.12 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征集响应文件的；

4.4.13 征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4.4.1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或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4.4.15 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4.4.16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5.1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5.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5.4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5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6 其它

4.6.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4.6.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

框架协议有效期 2 年。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六、入围结果通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在新疆政采云采购结果公示栏发布入围公告结果，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保密

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露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八、框架协议书

8.1 签订框架协议

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规定和其征集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订立书面框架协议。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 拒签框架协议

8.2.1 除非框架协议与征集文件有重大背离，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重新组织采购的，弃标供应商不得参加。

8.2.2 如采购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违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8.3 供应商法律责任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若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框架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9.2 强制采购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 年第 18 号) 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相应产品上需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注：供应商投标货物含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注明产品型号规格的，应提供认证证书附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优先采购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9.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6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十、质疑与投诉

10.1 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编制。

10.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地址详见征集公告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地址。

10.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0.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需提供详细事实依据，质疑时应当提供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质疑材料包括：

- 1、质疑书原件；
-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
- 5、相关举证资料。以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附网上下载文件时间截图）
- （四）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五）事实依据；
- （六）必要的法律依据；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10.5.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0.5.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10.5.3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 10.5.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0.5.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三)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征集人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一)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全部从专家库中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采购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三)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征集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评标办法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二)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由采购人依据供应商审计服务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及采购人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三) 入围评审方法

分包名称	入围评审方法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咨询服务	价格优先法	20.00%

备注： 以上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为最低淘汰率。

五、评审程序

(一)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停止评审

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

相关规定的；

(4) 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或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 评审细则及标准

(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审标准、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分办法独立评审。

(3) 价格优先法

①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响应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具体流程如下：

②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③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末尾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入围和淘汰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查询到行贿犯罪记录则不再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入围供应商。

4. 评审程序

(1)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征集对象			备注
资格性审查内容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及扫描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提供（2022年度或者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申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必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JY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JY企业证明材料；				
结论（“通过” “不通过”）					

审核人签字：

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征集对象			备注
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未盖供应商章；				
	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服务期限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且有备选报价；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两处有遗漏，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不一致。				
	响应报价表：（1）响应报价符合不唯一性要求；（2）报价一览表填写不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4）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				
	供应商承诺书未按要求完整提供；				
	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				
	未完整响应框架协议、合同文本所有内容；				
	项目负责人简历未按征集文件提供；				
	拟派专职审计工作人员未按征集文件提供；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 “不通过”）				
审核人签字				

(3) 澄清有关问题

①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799693682@qq.com），并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最高限价单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综合费率报价，参加投标则视为同意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中对审计咨询服务的酬金和计取方式条款的认同，即：

依据中标通知书确定入围单位及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和供应商实施审计项目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①经责内审审计服务费用=审计资金收入总额（期间预算计划合计）×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审计资金支出总额（期间实际确认投资完成金额）×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100%+审计资金结转结余总额（期初数和期末数）×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存货+对外投资+债权+债务）×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

②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费用=审计资金收入总额（期间预算计划）×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审计资金支出总额（期间实际审计期间确认投资完成金额）×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100%+审计资金结余（结转）总额（期初数和期末数）×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存货+对外投资+债权+债务）×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

③林草资金专项审计服务费用=审计资金收入总额（期间预算计划）×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审计资金支出总额（期间实际确认投资完成金额）×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100%+审计资金结余（结转）总额（期初数和期末数）×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七、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征集人书面解释。征集人的解释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

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五)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征集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对报价修正不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八)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九）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十）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 2、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二）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

当及时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征集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九、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一) 评审委员会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

(二) 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认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名单。

(三) 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征集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征集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

在工作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审,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工作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提示评委:

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征集文件有关情况后, 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是对于投入人员及系统成本合理性的说明),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格式）

协议编号：LCZJ-2024-01

框架协议（本协议仅供参考，以后期签订为准）

甲方（征集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基金总站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69号

联系方式：0991-5852520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事项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咨询服务

2、项目编号：HSZX-2024-ZB1015

3、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第二条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1、采购需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资格审核通过后，按照总述 20%的比例淘汰，剩余 80%的供应商征集入围。入围供应商为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其它需要审计公司参与的各项审计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 最高限价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咨询服务	0.03%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核后，按照 20%的比例淘汰，剩余 80%征集入围

第三条 框架协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一、审计目标

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以落实整改为目标。做到应发现问题尽发现，准确定性审计发现的问题；应报告问题如实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处理意见。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对应存在的各类经济风险，认真研究分析风险防范措施，提出合理的审计建议。对于问题和风险要确定整改责任人，突出立查立改，落实全面整改，不断推进自治区林草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按照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承担的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实施全面审计、按照审计对象逐一出具审计报告、汇总报告等成果文件；以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督促各单位进行有效整改等审计咨询服务。

审计项目采取以内业审计为主、外业检查为辅的方式。内业审计的重点对财务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经济合同、会议记录、档案等进行现场检查；外业审计重点是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资产存放地等情况，实地对照检查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和账实相符等情况，资产和债权债务复核比率不低于20%。

（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和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 审计内容和重点

依据《第 22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第十四条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新林规字〔2020〕670号）“第二章”相关要求，2024年领导干部年度经责内部审计和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的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林草局党委决策执行及职责履行，推动单位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审查重大规划和方案的编制审批文件的规范性和正确性。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发改、财政、林草制度文件的执行落实情况。

3、发展战略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检查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中长期规划制定和执行情况。

4、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检查办公用房、机构人员编制、公务用车编制的执行情况；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和职能部门分工责任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5、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情况。检查本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以及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6、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检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重大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7、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其效果。检查“三重一大”事业决策和执行情况。

8、重要经济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突出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的审计，检查项目前期手续是否齐全、规范，项目建设是否履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合同制和监理制等，项目竣工（检查）验收是否及时开展，项目档案管理是否完整规范，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准确等情况。

9、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检查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情况，重点核查“三公两费”、专项资金使用、政府采购、非税收入、结余结转资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0、资产的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检查银行账户开立和管理情况；检查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重点核实年末资产盘点情况；检查各类债权债务账龄分析和处置处理情况；检查经营性资产和收益管理情况。

11、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重点审查林长制和重大林草指标完成情况。

12、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重点审查资产保值增值和管理情况。

13、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检查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单位和重要岗位人员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14、国家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及以往各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重点审查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情况。

15、关注是否存在搞“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和“面子工程”的问题。

16、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审计内容和重点

1、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稽查办法》（新林发〔2021〕233号）“第六条、稽查的主要内容”进行分类和完善后确定审计内容如下：

（1）预算申请。林草专项资金的申请情况。立项和项目库建设。

① 是否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资金使用办法等内容申请项目资金；

② 是否建立项目库，项目库是否全面、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宏观决策；

③是否真实提供项目申报材料；程序合法、报告真实、申报及时；

④ 是否存在虚假套取项目资金行为。按照批复的预算内容执行。

(2) 预算分解。任务分解、投资计划任务下达及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① 是否及时将上级下达任务及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项目，预算分解到每个具体项目，检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

② 检查履行项目审批的规范性和正确性（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预算制定项目初步设计或项目实施方案，完成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复）。

(3) 预算执行

① 项目组织。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法人责任制度、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法）、合同制度、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沟通与协调，涉及由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国有资产全过程监督管理情况。

② 投资控制

A 资金是否按照上级下达投资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到位，有无擅自变更投资计划，截留、滞留、挪用和违规抵扣项目资金等现象。变更投资计划是否有申请和批复（坚持谁批准谁变、先批后变的原则）。

B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财务内控制度完善程度及执行情况、概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等。检查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检查预算调剂的规范性；结转结余资金规范性；预决算公开规范性。

C 非税收入管理情况。检查非税收入项目设立合法性；检查征收的合法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检查入库管理情况；检查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

D 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情况。取得的原始凭证合法合规性，是否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进行核算，账务处理是否及时等。

③ 进度控制。检查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进度和资金使用调度情况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投资完成额与实际支付的差距和原因。

④ 质量控制。检查项目数量、质量检查情况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检查工程监理制度执行情况。

⑤ 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管理执行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执行落实情况。按照“谁批准谁验收”的原则检查项目验收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

(4) 其他相关情况。林草项目文件、资料档案归集和存档情况等。

2、林草项目资金专项审计重点

(1) 根据自治区财政部门、发改部门、林草部门下达年度林草资金财政预算（任务计划）确定审计收入数额。重点审计检查林草资金到位情况（包括配套资金落实情况）、财政部门收回和统筹使用林草资金情况、非税收入征收、经营性收入情况，以及其他用于林草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

(2) 根据所有林草资金情况和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林草项目。重点审计检查林草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编制和批复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完整性，了解项目分类、项目任务、项目投资、进度安排、质量要求、绩效指标等情况。

(3)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审计检查项目实施执行情况，重点突出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要准确审定任务完成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对林草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实施、审价决算、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全过程全面审计。以问题为导向，就是要求审计组把应当查出的问题查出来，目的是为了整改，立查立改的问题不写进报告，未及时整改的问题要重点突出处理意见；以风险为导向，要求审计组针对发现的所有问题列出风险点，提出审计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审计工作要督促被审计单位领导重视风险整改，对发现的经济风险要采取有效措施，建章立制，完善管理办法，落实执行，防止风险变成问题，要明确风险不整改就是问题。

(4) 审计各年度末林草项目资金结余和结转情况，详细分析结余资金和结转资金产生的原因和存在的问题及产生的后果。首先是要核实年初林草项目资金结余和结转情况，其次是通过计算和查账核实年末或审计截止日的资金结余、结转情况，最后还要检查核实相关林草项目任务完成程度。林草项目资金结余指项目已经全面完成、资金支付全面计算支付后形成预算资金结余，原则上应当上交财政部门。林草项目资金结转是指项目未完成、资金未全面计算支付或者项目已经完成、资金未全面计算支付而形成的预算资金结余，原则上应当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和支付，资金结转时限一般以上级财政、发改、林草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期为限制。对于林草项目任务未完成、预算资金已经全面计算支付的情况要认真分析原因，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5) 审计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情况要在审计报告中单独反映。核实清楚年度林业和草原领域4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完善退耕还林补助、生态护林员和草原管护员补助）预算、发放、结转等情况，要准确反映2023年截止审计时“一卡通”补助资金发放的完成情况。

(6) 审计征占用林地、草地审批涉及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补偿费、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非税收入项目管理情况。重点要确定非税收入应收款项是否全面征收入账、具体支出用途和额度、资金结转管理等情况，

(7) 国家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及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他工程项目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也要给予关注，同时关注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情况。

(8) 关注是否存在违反客观规律，搞“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和“面子工程”的问题。

三、服务标准

(一)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业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二) 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审核修订”办法。并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三) 供应商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及意见应当准确恰当，审计结论与审计证据对应关系应当适当、严密，审计披露的信息应当全面完整。

(四) 各类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五)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进行审核验收，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 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计的项目需要重新审计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按要求重新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果文件，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四、协议价格形式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委托审计服务费将根据被委托的项目类别确定委托服务费，委托服务费依据中标通知书确定入围单位及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和供应商实施审计项目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一) 经责内审审计服务费用

经责内审审计服务费用=审计资金收入总额（期间预算计划合计）×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审计资金支出总额（期间实际确认投资完成金额）×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100%+审计资金结转结余总额（期初数和期末数）×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存货+对外投资+债权+债务）×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20%。

(二) 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费用

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费用=审计资金收入总额（期间预算计划）×审计资金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审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四) 履约保证金：无。

三、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提交成果的时间。

四、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银行函证费、往来函证邮费等）由被审计单位承担。

第七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第八条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授予的；
- （四）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二）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三）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框架协议。

（四）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五）征集文件如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执行。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

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七)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八)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审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九)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十) 如审计项目成果文件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十二)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主要包括：

- 1、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3、被审计单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资料（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
-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 5、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6、为乙方参审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配合人员等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 7、按框架协议要求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审计咨询服务费用。
- 8、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三)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优秀的质量服务。

(四)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五)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六)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七)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八)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九) 乙方履约期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向甲方提供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委托地审计工作，主要成员应当全面落实实地审计，人员变动率不得高于40%。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十)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 乙方审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 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审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十三)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十四)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

表取得入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基金总站“2024年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2024年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审计咨询服务费用。

(十五)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意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出具真实的、合法的审计报告。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十六)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十七)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规定适当的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十八)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情况。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十九)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信息予以保密：

-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3、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及甲方要求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面完成审计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全部的正式签署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名的审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不少于捌份。

三、甲方在使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成果，都只是基于甲方的利益和信息要求而向甲方提供的。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服务成果均不得被整体或部分地复制、引用或披露（甲方内部使用的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框架协议或未达到框架协议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框架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框架协议，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计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计资料或 1 次丢失审计资料，终止框架协议，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六、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审后服务的，乙方应按该委托项目应付咨询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甲方直接在未付的该项目咨询费中扣除 5% 的违约金。

七、其他违约行为除扣除该委托项目应付咨询费的 5% 违约金之外，还应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金额为限，并处该委托项目应付咨询费的 2 倍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三、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服务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服务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或
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或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SZX-2023-ZB1015）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后期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基金总站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甲乙双方于2024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咨询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审计。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1 本审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目标为：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实现全面落实整改和提高管理能力目标。要做到依法依规依准则全面审计，应发现问题尽发现，突出立查立改，全面整改；积极将经济工作风险评价纳入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局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或：本审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目标为：以法律为准绳，以问题为导向，做到审计应发现问题尽发现，突出立查立改，全面整改；积极将经济工作风险评价纳入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局属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重点突出领导干部在本单位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 防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履行职责任务完成情况审计和绩效评价。

或：本审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目标为：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做到应发现问题尽发现，准确定性审计发现的问题，应报告问题如

实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处理意见。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对应存在的各类经济风险，认真研究分析风险防范措施，提出合理的审计建议。对于问题和风险要确定整改责任人，突出立查立改，以实实现全面落实整改和提高管理能力为目标，推进运用制度管人，依据预算管钱，按照流程办事。

1.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审计。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审计范围：“_____（被审计单位）_____”。

XXXX年度财政财务收支内部审计，根据甲方要求可以顺延”，或“_____（被审计单位XXX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根据甲方要求可以顺延”，或“2023年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根据甲方要求可以顺延”。

1.3 按照采购需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逐一出具审计报告、汇总报告等成果文件；以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督促各被审计单位进行有效整改等审计咨询服务。

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有责任保证审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经济业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2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主要包括：

2.2.1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2.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3 被审计单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资料（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

2.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2.5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2.6 为乙方参审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配合人员等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2.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2.9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10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2.11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的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2.12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2.1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启动审计工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全面完成实地审计取证工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规定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14 乙方按照投标时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甲方提供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要求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拟定的人员保持一致，其他成员变动率不得高于40%。确认的审计人员必须全程参与实地审计取证工作，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人员需要书面报请甲方同意。

2.15, 1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2.15.16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15.17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2.15.18 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15.19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2.15.20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2.15.21 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2.16 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不得隐瞒；

2. 16. 1 应当配合甲方编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及人员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理意见；

2. 16. 2 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在审计期间和审计结束后，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审计报告、工作底稿、取证单等材料禁止通过互联网传输；

2. 16. 3 应在现场审计结束时，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含电子数据）及时移交甲方核对，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应及时将资料做好移交或销毁等；

2. 16. 4 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2. 16. 5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2. 16. 6 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职权，擅自以甲方及其他人员名义从事各类活动；

2. 16. 7 不得擅自使用承接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事项；

2. 16. 8 不得将承接的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2. 16. 9 乙方完全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16. 10 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2. 16. 11 乙方参审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提供审计服务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意外事件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16. 12 乙方参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法律上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其劳动关系隶属乙方，其与乙方之间的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送达条款

本合同执行期间相关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只要依照本合同首部注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送快递或电子邮件或短信、微信，即为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3日通过原送达方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另一方按原方式发送通知或信息传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所导致的损害由该变更方自行承担。

四、审计服务费支付约定

4. 1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审计资金额计算和支付乙方审计服务费。每次支付审计服务费，乙方

需要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含税）和审计组组长签署意见的请款报告，甲方履行完资金申请审批程序后，予以支付。

4.2 支付方式

4.2.1 审计项目出具征求意见书后，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本合同，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质量和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评，并填写《自治区林草系统审计项目质量控制评分表》。

2. 审计项目出具征求意见书后，待2025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后，甲方根据考评结果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聘用费用。

本次审计服务按照综合取费率计算审计服务取费。审计服务取费以人民币结算。

经责内审审计服务费用： $\text{经责内审审计服务费用} = \text{审计资金收入总额（期间预算计划合计）} \times \text{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 \times 20\% + \text{审计资金支出总额（期间实际确认投资完成金额）} \times \text{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 \times 100\% + \text{审计资金结转结余总额（期初数和期末数）} \times \text{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 \times 20\% + (\text{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 \text{存货} + \text{对外投资} + \text{债权} + \text{债务}) \times \text{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 \times 20\%$ 。

或 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费用： $\text{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费用} = \text{审计资金收入总额（期间预算计划）} \times \text{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 \times 20\% + \text{审计资金支出总额（期间实际审计期间确认投资完成金额）} \times \text{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 \times 100\% + \text{审计资金结余（结转）总额（期初数和期末数）} \times \text{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 \times 20\% + (\text{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 \text{存货} + \text{对外投资} + \text{债权} + \text{债务}) \times \text{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 \times 20\%$ 。

或 林草资金专项审计服务费用： $\text{林草资金专项审计服务费用} = \text{审计资金收入总额（期间预算计划）} \times \text{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 \times 20\% + \text{审计资金支出总额（期间实际确认投资完成金额）} \times \text{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 \times 100\% + \text{审计资金结余（结转）总额（期初数和期末数）} \times \text{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 \times 20\%$ 。

4.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提交成果的时间。

4.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银行函证费、往来函证邮费等）由被审计单位承担。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

5.1 乙方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及甲方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5.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____份。

5.3 甲方在使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附件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5.4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成果，都只是基于甲方的利益和信息要求而向甲方提供的。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服务成果均不得被整体或部分地复制、引用或披露（甲方内部使用的情况除外）。

六、本合同书有效期限

本合同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二项第2.14条、第五项5.3条、第九、十、十一项并不因本合同书终止而失效。

七、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合同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8.1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8.2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终止之日前对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但需按照本合同第三章 3.2条的约定，由甲方确认后予以结算。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付款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提交合格审计报告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0.5%的罚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9.3乙方提供审计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审计业务规范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或者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让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9.4因甲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进行支付；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当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

9.5对上述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没有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9.6 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9.7 审计过程中，为便于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将委派3名工作人员进入审计组担任组长和联络员。审计组组长和联络员负责审计过程中的内联与外接，参与审计工作，并有权监督和综合评价乙方的履约能力。一旦认为乙方不具备项目履行能力，并且无法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委托的审计任务，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三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技术要求》

附件2：《自治区林草系统审计项目质量控制评分表》

附件3：《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4：《审计咨询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

乙方：

重点工程基金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补充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附件1

技术要求

XXXX年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内部审计项目（局机关行政财务和合属办公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标段），招标内容为XXXX年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内部审计项目（局机关行政财务和合属办公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标段）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局机关行政财务和合属办公独立核算事业单位进行XXXX年财政财务收支内部审计，根据甲方要求可以顺延。按照采购需求，对_____单位进行内部审计、出具审计专项报告书、逐一出具审计报告、汇总报告等成果文件；以及对本标段的审计问题进行汇总，并监督各单位进行有效整改等咨询服务。

一、审计目标

XXXX年内部审计目标为：以法律为准绳，以问题为导向，做到依法依规依准则全面审计，应发现问题尽发现，突出立查立改，全面整改；积极将经济工作风险评价纳入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局属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内部审计促进局系统单位项目资金、财务资产监管以及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净化政治生态”专项整治工作。

二、审计范围

审计项目实行统筹管理。一是内部审计范围为XXXX年度（XXXX年XXXX月XXXX日至XXXX年XXXX月XXXX日，因实际需要可以进行延伸审计）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和林草专项资金，并将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做为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二是局系统管理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内部审计必须将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和风险评价做为的重要审计内容。

三、审计方法和程序

内部审计工作采取以内业审计为主、外业检查为辅的方式，内业审计重点对财务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经济合同、会议记录、档案等进行现场检查；外业审计重点是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固定资产存放地等情况，实地对照检查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和账实相符等情况。

审计工作程序严格执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相关规定，以财务收入来源、财务支出范围及资产安全为重点，对被审计单位预算、财务及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单位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风险性进行评价等。

四、审计内容和重点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林草局党委决策的执行及职责履行情况；
-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三）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四）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预算执行情况。一是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出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执行的情况。

二是按规定执行“收支两条线”政策情况。三是各项支出是否按批复的预算执行；

（七）财务收支情况。一是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合法，有无隐瞒收入、公款私存和私设“小金库”等其他违规问题；二是财政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擅自调整投资计划、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和改变资金用途等现象，以及资金绩效评价等情况。三是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坐支、虚列、滞留、闲置、资金被收回以及违反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问题；四是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问题；

（八）单位内控制度情况，“三重一大”、财务管理制度坚持执行和完善情况。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单位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符合该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否严格执行，执行效果如何；

（九）政府采购预算和执行管理的情况。预算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是否按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要求办理采购手续，有无未经批准自行采购、不严格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程序的问题；

（十）政府非税收入执行情况。一是预算单位非税收入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否按审批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有无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变相扩大收费范围，以及对已清理撤销和变更的项目继续收费等问题。二是单位非税收入是否及时足额缴入本级财政专户或财政汇缴专户，有无隐瞒、截留、坐支、挪用、转拨下级使用、偷逃税款或私分等问题；

（十一）单位存量资金情况。是否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本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十二）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各项资产的管理使用是否执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十三）林业草原基本建设项目前期手续是否齐全、规范，项目建设是否履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是否及时开展项目竣工（检查）验收，有关档案管理情况等；

（十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情况。一是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撤销或变更情况，有无随意变更账户的问题。二是财政零余额账户使用情况；

（十五）对以往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五、资金审计工作要求

审计工作组成员（含社会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职责、权限和程序开展审计工作，全面真实反映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纪律的事实，不得提交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审计工作组成员不得单独与被审计单位商谈审计事项及处理意见，不得以审计成果进行交易和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在执行公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其他应保密的事项。

(或) 附件

技术要求

XXXX年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按照采购需求，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事项进行审计、逐一出具审计报告、汇总报告等成果文件，并监督各单位进行有效整改等审计咨询服务。

一、审计目标

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以问题为导向，做到审计应发现问题尽发现，突出立查立改，全面整改；积极将经济工作风险评价纳入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局属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重点突出领导干部在本单位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履行职责任务完成情况审计和绩效评价。

二、审计范围

审计项目实行统筹管理。审计范围为XXXX同志任职期间XXXX年XXXX月XXXX日至XXXX年XXXX月XXXX日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三、审计方法和程序

内部审计工作采取以内业审计为主、外业检查为辅的方式，内业审计重点对财务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经济合同、会议记录、档案等进行现场检查；外业审计工作重点是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固定资产存放地等情况，实地对照检查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和账实相符等情况。

审计工作程序严格执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相关规定，以财务收入来源、财务支出范围及资产安全为重点，对被审计单位预算、财务及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单位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风险性进行评价等。

四、审计内容和重点

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为第2205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中第三章规定的审计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单位可持续发展情况；
- （二）发展战略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三）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 （四）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 （五）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六)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七) 重要经济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 (八) 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九) 资产的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
- (十)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 (十一) 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十二)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 (十四)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五)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五、审计要求

审计工作组成员（含社会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职责、权限和程序开展审计工作，全面真实反映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纪律的事实，不得提交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审计工作组成员不得单独与被审计单位商谈审计事项及处理意见，不得以审计成果进行交易和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在执行公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其他应保密的事项。

(或) 附件

技术要求

一、XXXX年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 审计范围

XXXX年和XXXX年度中央及自治区林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资金专项审计的审计咨询服务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进行延伸审计。需要落实配套资金的项目的落实情况和执行情况纳入审计范围。审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按照采购需求，对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使用林草项目资金的单位（不含局系统内部审计单位）进行专项审计、逐一出具审计报告、汇总报告等成果文件；以及对所属标项内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问题进行汇总，并监督各单位进行有效整改等审计咨询服务。

(一) 审计目标

林业和草原项目资金专项审计为自治区林草系统行业内部审计工作，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做到应发现问题尽发现，准确定性审计发现的问题，应报告问题如实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处理意见。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对应存在的各类经济风险，认真研究分析风险的防范措施，提出合理的审计建议。对于问题和风险要确定整改责任人，突出立查立改，以实现全面落实整改和提高管理能力为目标，推进运用制度管人，依据预算管钱，按照流程办事。

(二) 审计范围

XXXX年和XXXX年度中央及自治区林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延伸审计2023年初至截止审计日的XXXX年之前林草资金继续使用情况。需要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和执行情况纳入审计范围。

(三) 审计方法和程序

林草项目资金专项审计工作采取实地审计的方法进行，以内业、外业审计两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起到相辅相成、相互配合的作用。内业审计：按照审计的内容，重点对财务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经济合同、档案等进行现场审计。外业审计：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绩效报告等，对照审计项目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开展现场审计。

(四) 审计内容和重点

1、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稽查办法》（新林发〔2021〕233号）“第六条、稽查的主要内容”确定审计内容为：

(1) 林草专项资金的申请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资金使用办法等内容申请项目资金，是否真实提供项目申报材料，是否存在虚假套取项目资金行为。

(2) 任务分解、投资计划任务下达及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是否及时将上级下达任务及投资

计划分解落实到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上级下达投资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到位，有无擅自变更投资计划，截留、滞留、挪用和违规抵扣项目资金等现象。

(3)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财务内控制度完善程度及执行情况、概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等。

(4) 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情况。取得的原始凭证合法合规性，是否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进行核算，账务处理是否及时等。

(5)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基建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是否履行了项目审批手续(含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其变更等审批手续)，项目实施中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及合同管理制情况，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情况，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情况，有关档案管理等。

(6) 绩效评价管理执行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执行落实情况。

(7) 其他相关情况

2、“林草项目资金专项审计”要突出的重点内容为：

(1) 是根据XXXX年度自治区财政部门、发改部门、林草部门下达的林草资金财政预算（任务计划）数额，审计资金拨付和到位情况，检查财政资金滞留、占用、挪用等情况，检查林草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情况，检查各级财政部门收回和统筹使用林草资金等情况。

(2) 是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对XXXX年林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检查林草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和支出审批等情况，检查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工程项目进度管理、质量控制和投资控制等情况，检查林草项目完成、绩效、决算、交付使用等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就是要求审计组把应当查出的问题查出来，目的是为了整改，立查立改的问题不写进报告，未及时整改的问题要重点突出处理意见；以风险为导向，就是要求审计组针对发现的所有问题列出风险点，提出审计建议，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审计工作要督促被审计单位领导重视风险整改，对发现的经济风险要采取有效措施，建章立制，完善管理办法，落实执行，防止风险变成问题，要明确风险不整改就是问题。本次审计要求延伸审计XXXX年初至截止审计日的XXXX年之前林草资金继续使用情况。

(3) 审计各年度末林草项目资金结余和结转情况，详细分析结余资金和结转资金产生的原因和存在的问题及产生的后果。首先是要核实XXXX年初林草项目资金结余和结转情况，其次是通过计算和查账核实XXXX年末、审计截止日的资金结余、结转情况，最后还要检查核实相关林草项

目任务完成程度。林草项目资金结余是指项目已经全面完成、资金支付全面计算支付后形成预算资金结余，原则上应当上交财政部门。林草项目资金结转是指项目未完成、资金未全面计算支付或者项目已经完成、资金未全面计算支付而形成的预算资金结余，原则上应当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和支付，资金结转时限一般以上级财政、发改、林草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期为限制。对于林草项目任务未完成、预算资金已经全面计算支付的情况要认真分析原因，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4) 是审计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情况要在审计报告中单独反映。核实清楚2021、2022年林业和草原领域4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完善退耕还林补助、生态护林员和草原管护员补助）预算、发放、结转等情况，要准确反映XXXX年截止审计时“一卡通”补助资金发放的完成情况。

(5) 是审计征占用林地、草地审批涉及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补偿费、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收费项目管理情况。重点要确定非税收入应收款项是否全面征收入账、具体支出用途和额度、资金结转管理等情况，

(6) 是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重点检查XXXX年之前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他工程项目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也要给予关注。

(五) 审计工作要求

审计工作组成员（含社会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职责、权限和程序开展审计工作，全面真实反映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纪律的事实，不得提交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审计工作组成员不得单独与被审计单位商谈审计事项及处理意见，不得以审计成果进行交易和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在执行公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其他应保密的事项。

附件2：

自治区林草系统审计项目质量控制评分表

_____年度

审计项目名称：

时间：

序号	调查项目	评价标准					存在的问题
		很好 (9-10分)	好 (7-8分)	较好 (5-6分)	差 (3-4分)	很差 (1-2分)	
1	中介机构审计成员政策掌握和专业能力方面						
2	中介机构审计成员分工负责和履职尽责方面						
3	审计执行方式方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						
4	中介机构审计成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方面						
5	审计组成员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方面						
6	审计组成员工作态度和沟通方式方面						
7	中介机构执行审计项目进度方面						
8	审计证据收集和工作底稿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方面						
9	审计发现问题定性和分类准确程度方面						
10	审计整改意见和建议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						
11	审计报告的总体质量评价方面						
	合计	0	0	0	0	0	总分：

审计组长对做好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审计组组长（签字）：

审计联络员（签字）：

- 备注：
- 1、每个调查项目只需赋分一个标准，例如：“好”赋分，其他标准就不需要再赋分；
 - 2、调查项目定量评价赋分在5分以下的，请简要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等其他形式；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附件，与协议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咨询服务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以下双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在诚信与平等的基础上订立，旨在确保审计项目相关信息的保密。

第一条 定义

1.1 审计：指涉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林业和草原资金专项审计项目咨询服务以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数据。

1.2 保密信息：指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任何关于经责内部审计、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的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纸、报价、合同、商业计划、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以及结算信息等。

1.3 披露方：指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1.4 接收方：指乙方接收、获取、掌握或了解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一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传阅或使用。

2.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洩露给未获得授权的人员。乙方承诺仅限其需要知悉的雇员和代表参与与审计项目相关的工作，并确保这些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保密。

2.3 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谋取不当利益或给甲方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保密信息投标竞争。

2.4 乙方应妥善保管所有获取的保密信息，确保其不被盗窃、篡改、损坏或丢失。

第三条 保密期限

3.1 保密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至以下情况发生后终止：

- (1) 经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
- (2) 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未由乙方违约行为导致；
- (3) 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
- (4)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情况终止。

3.2 保密期限的终止不影响双方的其他约定继续有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采取合理的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2 乙方承诺，如因其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财政上的的损失，乙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五条 附加条款

5.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生效。

5.2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5.3 本协议自甲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4 协议双方因本协议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5.6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上述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1、投 标 函

_____（征集人）_____：

我们收到贵方_____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以下资料：

1、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jmbs），应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开标时须使用 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1)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及有关附件，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承接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审计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成果质量达到：_____。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6)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征集对象：_____（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2、报价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服务期限	
4	报价 (审计资金综合取费率%)	小写: _____% 大写:
5	项目负责人	

注:

1. 请各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 并参考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取费。
2.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3.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人员费用、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企业管理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完成合同内容的其他知识产权费等一切费用;
4. 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基金总站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签署报价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
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特此证明。

征集对象： 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基金总站：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企业全称）加贵局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企业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企业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毕 业 学 校				执 业 资 格 及 证 书 编 号	
办 公 电 话				手 机 号 码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经 历					
年 月	参 加 过 类 似 项 目 和 名 称		担 任 何 职	备 注	

注：

1、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家规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2、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编制审计报告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办公面积 (m ²)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财务审计 的人数 (人)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本项目相关注册类证书
近三年承接 项目审计 业务量及 业务收入	年份	已承接财务审计业务总 金额 (亿元)		业务收入 (万元)	纳税金额 (万元)
	2023				
	2022				
	2021				
其他有竞争力的 说明					

注：1. 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或许可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3.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拟派专职审计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联系方式
1								
2								
3								
...								

注:

1、后附人员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家规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2、所有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编制审核报告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基金总站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标项名称)_____项目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征集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0、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审计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注：

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或编制审计报告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附： 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2、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3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业绩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5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存储、保管和清理评审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外泄给不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内部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6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7	供应商自觉遵守回避原则：供应商（含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与同一被审计预算执行单位的委托进行的相同服务内容的审计咨询服务项目。有以上情况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8	审计人员在项目评审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保证评审质量。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3、投标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服务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p>(1) 供应商对服务项目需分别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主营范围。</p> <p>(2) 供应商应具备固定专职技术人员、设备等，其拟指派评审人员需在本机构有三年以上相关业务工作经历。</p>			
2	<p>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限时办结的能力：供应商须在本地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自接到采购委托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到达指定项目现场开展工作。</p> <p>2. 项目审计限时办结制度：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审计成果文件必须完成其内部审核程序。</p> <p>3. 因客观原因，需提前完成评审工作的项目，评审时限按项目委托时议定的时限执行。</p>			
3	<p>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p> <p>2. 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审核修订”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p> <p>3. 各类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p>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服务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p>4.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5.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首次安排各类审计项目的委托。否则，将视同供应商主动放弃框架协议期限内所有审计项目的委托，采购人将不再委托审计项目。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并安排人员对接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评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p> <p>6. 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后，签订服务合同前，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将作为绩效考核的评审指标。</p> <p>7. 框架协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自主进行审计项目的首次委托。并且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首次委托审计项目完成的情况、完成的质量，经过绩效考核后进行后续审计工作的委托。</p> <p>8. 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计的项目需要重新审计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成果报告，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p>			
4	<p>1. 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后，签订服务合同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将作为绩效考核的评审指标。</p> <p>2. 采购人对项目委托后供应商应指派至少两名评审人员进点开展评审工作，并根据项目金额确定的评审时限提交工作成果。</p> <p>3.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人自主进行审计项目的首次委托。并且响应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首次委托审计项目完成的情况、完成的质量，经过绩效考核后进行后续审计工作的委托。</p>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服务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5	<p>1. 项目负责人要求</p> <p>供应商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审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评审工作，能够就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计成果报告。</p> <p>2. 项目评审人员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委托人收集评审资料，接受委托人对评审业务的监督及管理，项目负责人1名，须持有国家注册审计证书，并人员固定，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满足编制和审计的要求（填写与投标人员一致的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附资质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至少派两名沟通能力强，熟悉政府审计工作流程，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的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参与评审、技术探讨和提供日常咨询业务。原则上评审人员在合同期内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派驻评审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再向其委托评审项目（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派驻评审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资料）。</p>			
6	<p>如果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评审人员时，需提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 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5、同意征集文件条款声明

致：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征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征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6、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函

致：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征集文件的内容后，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不与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9、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7、委托人需要供应商的技术负责人全天候提供审计咨询方面的有关服务的承诺函（任务服务期内）

18、接受委托编制成果文件完成的时间承诺

19、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申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2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征集对象名称：_____（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供应商廉洁合作承诺书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基金总站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自愿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基金总站（以下简称“贵单位”）合作，互惠共赢，确保采购招投标活动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一、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本公司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本公司决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五、本公司不得与贵单位工作人员或相关部门人员有任何的私人交往。

六、本公司在知悉其它与贵单位合作之供应商存在违反廉洁承诺规定的行为，应向贵单位举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本公司继续合作。

七、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单位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按照违规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罚金。

（二）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规的，将本公司列入贵单位供应商黑名单，五年丧失贵公司供应商资格。

（三）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的，永远丧失贵单位供应商资格。

此承诺书的效力在年度供应商入围有效期内。

此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方（盖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3、供应商保密承诺书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基金总站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

1、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有关规定以外的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2、保证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各项保密规定，不私自在现场摄像、照相、录音。

3、在违反保密有关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资格，直至有关国家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以上协议中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征集对象名称：_____（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2021年或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5、服务大纲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年度经责内部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离任经责审计项目、林草资金专项审计服务的内容；

2、质量保证措施；

3、进度保证措施；

4、增值服务项目；

5、人员专业配置（须提供详细分组方案、人员名单）、机构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

6、审计服务的程序；

7、关键控制点及保证措施；

8、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合理化建议；

9、控制重点、难点因素等的分析，服务的难点及解决方案及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10、其他。

26、服务承诺

(结合本项目的情况，给出服务承诺、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制)

附表：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80分	服务内容	14	结合本标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工作重难点，在满足服务时间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合理的审计人员分组方案，提供具体的人员分组名单，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作横向评审，每个分组主审人员须具备会计、审计专业执业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会计、审计专业职称证书。对分组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做出详细评审，优得14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差不得分。
		10	对实施审计工作各阶段重点分析，提出突出重点，提高效率的建议。根据本标项的实际情况，在标项的投标人中作横向比较，每提出一条合理化建议增加2分，满分8分。
		10	详细说明审计服务的难点，以及相应的解决办法，应急处理措施。根据本标项的实际情况，在标项的投标人中作横向比较，难点及解决方案描述完整全面，方法切实可行合理得6分；基本全面，方法一般得4分；不完整，方法不可行不得分。每提出一条合理化建议增加1.5分，满分4分。
	服务标准	6	详细说明审计增值服务项目的内容，说明通俗易懂，内容完整。除采购人已提出的增值要求以外，经横向评审后，具有可操作性，每提供一项有效增值服务项目加2分，满分6分。
		4	审计服务程序合法、合理、可行做出详细说明。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供应商中作横向比较，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技术保障	10	审计服务进度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根据本标项的实际情况，在标项的投标人中作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4分，差不得分。
		10	审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根据本标项的实际情况，在标项的投标人中作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4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的审计咨询的风险分析、应对措施和质量控制的方案和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控制方法科学、应对措施有效得4分；控制方法较为科学、应对措施较为有效得4分；控制方法、应对措施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和措施及廉政承诺	5	对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和措施及廉政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保密措施、廉政承诺等，考虑周全可行，优得5分； 供应商保密措施、廉政承诺等，考虑周全较为可行，良得3分； 投标供应商保密措施、廉政承诺等，考虑一般，得1分；
	服务交付或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	合理化建议	3	对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价； 合理化建议清晰、准确、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3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准确、可行的得2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承诺科学、全面、合理、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并在1小时内响应的，得4分； 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一般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地域范围	企业的基本概况	4	根据供应商财务、信誉、技术设备力量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类似业绩	3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完成的类似审计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增加0.5分，满分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编制审计成果报告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服务人员组成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得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者得0.5分，具备高级职称者得1分，初级职称及未有职称者不得分。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完成的类似审计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增加0.5分，满分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编制审计成果报告等相关的证明材料，业绩需反映出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有关人员		8	包括相关证书、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擅长的相关专业及岗位职责。合格成员人数少于2人（含2人）的不计分，2人以上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8分。	

